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周碧秀即正順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9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梁靖瑜

附表：					114年度除字第73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正順企業社周碧秀	臺中銀行虎尾分行	111年11月30日	42,220元	HWA1002833	